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4,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4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1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6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608号）同意，于2021年6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400,818,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534,424,000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84,79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9%，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49,6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1%。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相关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华菱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控股”）通过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湖南湘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财”）90.21%股权；湖南湘财通过湖南湘财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士一号”）5.13%股权；湖南湘财通过湖南津锐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锐士一号31.23%股权。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合计3名，具体为：长沙湘新先进设备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新先进”）、杭州富阳宇纳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纳富”）、锐士一号。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最终控股股东华菱控股的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作出的承诺。
(3)若本公司出现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湖南湘财、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2-042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湘新先进、宇纳富、锐士一号的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在《增资协议》（本合伙企业入股公司时签订的编号为1901020001的《增资协议》）第十条第2款第(10)项约定的三年锁定期内的，本合伙企业承诺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增资协议》约定的锁定期结束。
(3)本合伙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合伙企业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4.公司董事张军（间接持股）的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在《增资协议》（合伙企业入股公司时签订的编号为1901020001的《增资协议》）第十条第2款第(10)项约定的三年锁定期内的，本人承诺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增资协议》约定的锁定期结束。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主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义务。
(二)相关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湘新先进、宇纳富的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2022-06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详见“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不超过美元350,000,000元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3,310.45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即公司可以在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目时为其提供担保，且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等决定公司前述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以及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以下简称“2022年度担保授权”），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担保授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2-014）。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全资子公司	100	2019年10月	/	新加坡	/	/	控股公司

注：2022年度担保授权项下其余被担保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2-014）。
-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03月31日，前述被担保人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	银行贷款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影响被担保子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无事项
1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2,354,069	1,375,280	1,368,622	840,957	978,789	58%	479,967.76	无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2022年度担保授权项下其余被担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2-01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2022年度担保授权项下其余被担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2-014）。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2-028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股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	276,975,921	51.675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董监9人，出席6人。董事何国胜、郭先勇、张彦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樊晓刚因疫情原因采用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京辉女士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河南开普集团团体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及其配套装置建设项目气体装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276,975,921	99.9924	5,200	0.0018	15,700	0.00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署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河南开普集团团体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及其配套装置建设项目气体装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69,146	94.6416	5,200 1,331 15,700 4,0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航天国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国融华合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行 刘梅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4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7月29日收盘，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404,730股，占公司总股本81,155,600股的比例为29.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86元/股，最低价为18.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5.2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80元/股（含），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29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404,730股，占公司总股本81,155,600股的比例为29.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86元/股，最低价为18.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5.2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联交易案，并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已经完成开立，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注）	备注
1	长沙湘新先进设备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180,000	42,180,000	42,180,000	-
2	杭州富阳宇纳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50,000	24,150,000	22,593,946	注1
3	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0,000	8,480,000	5,698,609	注2
合计		74,810,000	74,810,000	70,472,555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实施进展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联交易案，并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已经完成开立，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并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不少于（含）600万股，不超过（含）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1.56%，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中泰证券资管一支持民企发展中泰资管2号FOF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泰资管4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申泰资管49号”）持有公司股份50,021,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上述股份为通过股份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全部为无限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中申泰资管49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实施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申泰资管49号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699,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998,442,611股的0.07%，本次减持后，申泰资管49号仍持有公司股份49,322,07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收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申泰资管49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申泰资管49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0,021,975	5.01%	协议转让取得,50,021,97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申泰资管49	699,900	0.07%	2022/6/21-2022/8/1	集中竞价交易	6.22-7.09	4,844,731.00	49,322,075	4.94%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632,754股，占公司总股本23,440万股的比例为1.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0.38元/股，最低价格为25.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580,805.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8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6）。
-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7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注1：公司现任董事张军通过宇纳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74,738股。本次解除其间接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2,074,738股。根据其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相关承诺，其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张军间接所持的股份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518,684股。

注2：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华菱控股通过锐士一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81,391股。根据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相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因此，华菱控股通过锐士一号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仍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无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665,200	67.29	74,810,000	284,795,200	53.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810,800	32.71	+74,810,000	249,620,800	46.71
三、股份总数	534,424,000	100.00	-	534,424,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上述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华菱线缆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实施进展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联交易案，并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已经完成开立，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并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不少于（含）600万股，不超过（含）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1.56%，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中泰证券资管一支持民企发展中泰资管2号FOF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泰资管4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申泰资管49号”）持有公司股份50,021,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上述股份为通过股份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全部为无限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中申泰资管49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实施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申泰资管49号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699,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998,442,611股的0.07%，本次减持后，申泰资管49号仍持有公司股份49,322,07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收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申泰资管49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申泰资管49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0,021,975	5.01%	协议转让取得,50,021,97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申泰资管49	699,900	0.07%	2022/6/21-2022/8/1	集中竞价交易	6.22-7.09	4,844,731.00	49,322,075	4.94%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632,754股，占公司总股本23,440万股的比例为1.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0.38元/股，最低价格为25.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580,805.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8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